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 81299（人民幣櫃台）

16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

茲提述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發佈的公告，其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優化資本管理政策進行的一項新的16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11日與一家享譽國際的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根據該經紀協議，經紀商獲委任全權運作股份回購計劃。經紀商將根據預定參數執行所有回購，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事，且不受彼等的影響（「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根據經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預定參數供經紀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16億美元（相當於124.36億港幣）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除非根據經紀協議的條款修改或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持續期限自計劃開始之日起最長為三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的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多種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包括在定期業績公告前的限制期間（總稱「限制期間」）內回購其股份。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該指引信載有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指引。據此，本公司希望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並已就本公司在限制期間內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向聯交所尋求及已獲其授出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要求的豁免（「豁免」）。該豁免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經紀商根據經紀協議，在限制期間內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

投資者應注意：

- (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是一項保證折扣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股份回購計劃，對於本公司而言是一項非酌情安排，其(a)於限制期間外訂立，(b)已載列股份回購的預定參數，及(c)一般而言，僅可於受限制期間外修改或終止（除非受制於或為了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或指令）；
- (i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由一家單一的經紀商進行，就本公司所知，該經紀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經紀商將根據預定參數作出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並獨立於且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影響。本公司及經紀商各自將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適當的中國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經紀商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到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iv)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股份回購將於2025年4月14日開始。因此，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開始日期與本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業績公告相關的限制期間的開始日期（目前預計為2025年7月）之間將有足夠的時間間隔；
- (v)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的基準；及
- (v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2025年5月舉行）結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取決於該股東大會對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批准。

基於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117-23之規定，該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將以減低利用未披露之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縱的風險的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認為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本公司瞭解經紀商將參與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相關的自營交易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股份回購的法律及法規。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預期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本公司認為，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經紀商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註：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過去20個交易日美元兌港元的平均之匯率1.00美元兌7.7724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 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孫潔女士、Mari Elka PANGESTU 女士、王宗智先生及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女士